

法國通過新的加密貨幣監管法律



2017年5月，馬克宏政府上任後，積極推動新興創新技術，以期將法國建設為新創國度。在此施政方針下，政府於2018年間提出「企業成長與轉型法案」（The PACTE draft Bill），並於2019年4月11日經法國國民議會通過，係為《企業成長與轉型法》（La loi PACTE）。

本法主要針對六大議題做改革，包含：企業成長及交接程序、擴增企業社會責任及員工參與率、資金、數位轉型及創新、行政流程簡化、提高國際競爭力。在「數位轉型及創新」部分，該法為「首次代幣發行（Initial Coin Offering, ICO）」和「數位資產服務提供者（Digital Assets Services Providers, DASP）」建立一法律框架，其主要制度內容，大抵有四：

（一）ICO之選擇性憑證（Optional visa）：

ICO發行人符合一定要件時，「得」向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（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, AMF）繳交相關資訊文件，以獲憑證；如未為之，募資仍屬合法，惟不得公開徵求資金、發起資助，僅可進行廣告活動。再者，獲得選擇性憑證必須符合以下要件，包含：

1. 代幣發行人在法國成立或註冊合法之法人組織；
2. 提供的資料文件上，須載明代幣發行、籌資計畫、公司等所有相關資訊；
3. 必須有一個系統機制，來監控和保護在銷售過程中收集的資產；
4. 遵守反洗錢（Anti money Laundering）和恐怖份子籌資活動（terrorist financing）相關規定。

（二）數位資產服務提供者之選擇性特許（Optional license）：

數位資產服務提供者，「得」主動向AMF申請特許並受其監督；如未為之，仍屬合法，惟不得公開徵求資金、發起資助，僅可進行廣告活動。

然而，須注意的是，無論服務提供者是否申請特許，凡「向第三方提供數位資產保管服務」或「買受數位資產以換取法定貨幣」者，皆須至AMF辦理註冊事宜。

（三）允許二種資金可投資於數位資產：

該法指出，「符合市場流通性和估價規則之專業投資基金」和「專業私募股權投資基金」可投資於數位資產。

（四）強化AMF之監管權力：

該法賦予主管機關AMF一定之監管權力，包含：

1. 得監督「已獲選擇性憑證之ICO」及「經選擇性特許之服務提供者」，於其未遵守法規時，施以制裁。
2. 得公布違法ICO及服務提供者之「黑名單」。
3. 得封鎖數位資產服務之詐欺網站。

相關連結

[Towards a new regime for crypto-assets in France](#)

[La loi PACTE adoptée par le Parlement](#)

蔣瑜玲

專案經理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19年08月

資料來源：

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 [AMF], Statement on "Towards a new regime for crypto-assets in France", 2019/4/15, https://www.amf-france.org/en_US/Reglementation/Dossiers-thematiques/Fintech/Vers-un-nouveau-regime-pour-les-crypto-actifs-en-France?xtcr=2&isSearch=true&lastSearchPage=https%3A%2F%2Fwww.amf-france.org%2FmagnoliaPublic%2Famf%2Fen_US%2FResultat-de-recherche%3FTEXT%3DPacte%2BBill%26LANGUAGE%3Den%26isSearch%3Dtrue%26simpleSearch%3Dtrue%26valid_recherche%3DOK&xtmc=Pacte-Bill (last visited May 29, 2019).

La loi PACTE adoptée par le Parlement, Ministère de l'Économie et des Finances, <https://www.economie.gouv.fr/plan-entreprises-pacte> (last visited May 29, 2019).

文章標籤

推薦文章